中國文化大學 2027 校園徵才系列活動廠商公約

本企業 / 機構（以下簡稱參展單位）參加中國文化大學舉辦之校園徵才系列活動，於參與期間，確知並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下列規定事項：

1. 參展單位所展示之內容，必須與徵才主題相關，否則不得參與；活動期間禁止在會場內有任何商業行銷、推銷、宣傳課程、買賣行為或進行與徵才無關之行為。
2. 參展單位所承租攤位或場地，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 / 單位名稱（包括贊助公司名稱）出席，如有違反者，主辦單位得停止違規單位繼續展出，並取消轉讓者本次及未來 2 年之參展資格。
3. 參展單位**應依據個資法規定，若索取學生個資，需盡告知義務，並負擔學生個資保密責任與控管風險**，如因未遵守個資法規定，造成損害或有涉及法律責任時，參展單位將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4. 經主辦單位認定有違反規定者，若經規勸，參展單位仍未即時改善違規行為，主辦單位得予強制取消參與資格，且未來 2 年將不予錄取。
5. 參展單位現場徵才職缺不得違反【勞動基準法】、【就業服務法】等相關法令。
6. 參展單位攤位及活動相關事宜由本校予以安排，若無法完全符合參展單位期待，請見諒。
7. 參展單位如錄取「外籍人士」，請依勞動部相關規範辦理。
8.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變更之權利，未盡事宜，將另行通知。

- **校園就業博覽會：**
 1. 參展單位之展示活動範圍僅限於其承租攤位之內，活動佈置請勿干擾到其他參展單位，包含桌椅、產品、旗幟、海報、廣告板、立牌、氣球等，皆以勿干擾鄰近攤位為限；並禁止在攤位以外地區（如公共設施，走道或牆柱上）陳列展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。
 2. 每攤位提供電力約為 1500W，請勿超載，亦不可自行外接電源；活動期間不可使用任何音響設施，包括麥克風、音箱、喇叭、擴音器等，以及家電產品，包括電磁爐、烤箱、微波爐、電鍋、冰箱、冷凍櫃等。
 3. 本博覽會活動時間為每日 11:00～15:00，**參展單位應依規定時間進場完成佈置及撤場**。
 4. 活動期間，參展人員請依規定駐守攤位，**若需提前離開會場，請於報名表中提出說明**，並**於離場前告知活動主辦方現場負責人**。參展單位之人員，請於參展日**上午 10:30 前**辦理報到作業並進場布置，領取參展識別證，並於 16:30 前完成場地復原，並進行簽退作業，交還參展識別證。凡在場之企業人員，**參展期間均需配戴參展識別證**，以示身分。
 5. **參展期間，請勿進入教室進行招募動作，以免遭本校校警驅離**。
 6. 本校將於校園就業博覽會一週前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寄發參展識別證、現場路線圖。敬請各企業配合；若於活動前 5 天仍未收到者，歡迎來電洽詢。
 7. 若有相關宣傳物品可於活動前寄至本校，地址：11114 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中國文化大學學務處職發組收。
 8. 若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參展公司權益受損，主辦單位**不負**賠償責任。